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收购人：**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602室

**通讯地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世纪西街1号

**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

**通讯地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世纪西街1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精工钢构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00 股由精工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4.17% 增至 36.74%，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精工投资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在精工钢构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精工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五、精工投资股东已同意关于精工投资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已经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方案第二次调整议案已经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收购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节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介绍 .....	2
一、收购人：精工投资 .....	2
二、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 .....	10
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	14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15
一、收购目的 .....	15
二、收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5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方式 .....	17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17
二、本次收购方式 .....	17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	17
四、本次收购是否附加其他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及其他安排 .....	20
五、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2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22
一、资金总额 .....	22
二、资金来源 .....	22
三、支付方式 .....	22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22
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23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	23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	23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23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23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23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4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24
<b>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b>	<b>25</b>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同业竞争情况.....	26
三、关联交易情况.....	27
<b>第七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29</b>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二、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三、一致行动人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四、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30
五、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1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1
<b>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b>	<b>32</b>
<b>第九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b>	<b>33</b>
一、精工投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33
二、精工控股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40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48</b>
<b>收购人声明 .....</b>	<b>49</b>
<b>一致行动人声明 .....</b>	<b>50</b>
<b>财务顾问声明 .....</b>	<b>51</b>
<b>律师声明 .....</b>	<b>52</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53</b>
一、备查文件.....	53
二、备查地点.....	54
<b>附表 .....</b>	<b>57</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收购报告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精工投资收/购人/认购人	指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一致行动人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钢构/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汇投资	指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精工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收购人：精工投资

#### （一）精工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602室
法定代表人	孙国君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98293000U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精工控股持有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世纪西街1号
联系电话	0575-85595756

#### （二）精工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精工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精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47020691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	2003年2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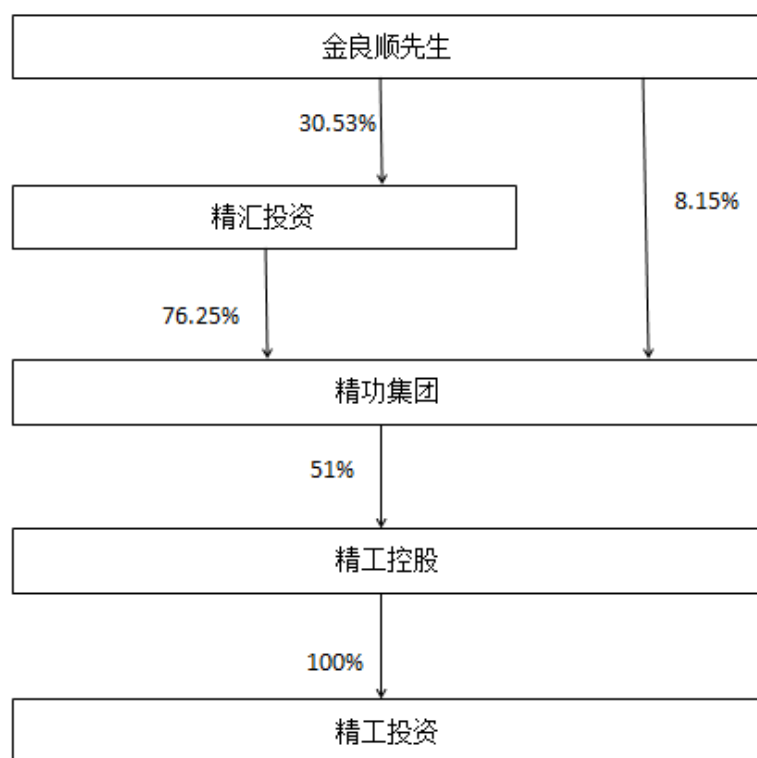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	精功集团持有51%的股权，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区世纪西街1号
通讯方式	0575-85595815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良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浙江绍兴人，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先后担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能精工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绍兴市柯桥区人大常委。

## 2、精工投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投资额	控制比例 <sup>①</sup>	经营范围
----	----	------	-------	----------	-------------------	------



				(万元)	(%)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996.1.23	金良顺	120,000	83.08	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
2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8	金良顺	1,000	30.53	对外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2.12	方朝阳	32,000	51.00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9.10	金越顺	45,516	30.16	机电一体化产品、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汽车零部件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3.10.18	金建顺	49,736	32.97	黄酒、白酒、调味品（液体）、其他酒（配制酒）（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6	汇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7.6.26	境外企业（无）	10 美元	60.00	投资控股。
7	精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3.8.8	境外企业（无）	16,190.00 万美元	100.00	投资、贸易。

8	湖北精功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2004.8.13	李伟	5,000	100.00	对工业企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机械、工程机械、环保机械、钢结构产品的制造、销售及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9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2002.9.24	金良顺	50,000	100.00	实业投资；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及零配件；所属市场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10	浙江精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9.2.16	高国水	3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11	精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8	张明定	35,882.3529	51.00	通用航空对外投资、管理和咨询；经销：民用航空器（凭适航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庆典活动策划。
12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4.5.10	孙卫江	23,320	50.76	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及提供技术咨询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合成树脂（除危险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13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2016.11.1	孙卫江	44,000	50.26	生产、销售、研发：碳纤维、芳纶、玻璃纤维、树脂、差别化纺织纤维、模具。（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14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18	孙国君	50,000	100.00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
15	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	2011.5.24	境外企业（无）	498 万美元	100.00	投资。
16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5.13	严宏	5,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企业股权投资、管理；酒店业投资管理；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及其他资产管理；建筑装潢；装饰材料、农业机械及机电设备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及房屋租赁；招商引资。
17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2004.8.19	屠仁汉	5,000	100.00	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酒店业投资管理；商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洗涤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6.3.27	楼宝良	11,180	60.30	生产：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含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涂层板、铝单板，销售自产

	公司					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19	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2008.8.27	唐柏桥	10,000	51.00	石油项目投资；石油勘探、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28	楼宝良	5,660 万美元	51.00	生产、加工：聚酯切片、差别化纤维；销售自产产品及副产品（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乙二醇、解聚液）（除危险化学品）；聚酯切片、化学纤维、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纤织物、纺织品面料、服装等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2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6.28	方朝阳	151,044.52	24.17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22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23	楼宝良	30,000	100.00	差异化化学纤维、化纤织物、纤维用聚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异化化学纤维。
23	张家口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4	蔺在和	50,000	51.00	磁悬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自有场地的租赁；土地整理；磁悬浮轨道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精工控股集团（绍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7.21	方朝阳	50,000	100.00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化纤原料、聚酯切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12.28	孙国君	71,888	100.00	实业投资；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印染；经销：化工产品、有

	司					色金属。
26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5.3.22	方朝阳	880	100.00	商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2.8	孙国君	2,000	97.50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会展服务，石化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包装材料、建材、五金、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机电设备、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投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的核心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sup>①</sup>	经营范围
1	绍兴市柯桥区富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6.22	孙国君	30,000	26.67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2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5.3.27	韩光明	50,000	45.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	内蒙古恒信精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11.4	白新维	20,000	30.00	许可经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对物流产业投资、仓储服务、配送服务、拼箱服务、装卸服务、信息服务、包装服务、流通加工服务；新型能源、新材料投资、对装备制造投资、对土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矿产资源的经营与投资；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2013.7.19	陈向明	12,500	13.6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重庆三峡融	2016-12-23	孙国君	50,000	2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

	资租赁有 限责任公 司					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6	上海雏鹰科 技有限公司	2001.03.29	孙扬旭	8,340	39.20	动力模型的研制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越信投 资有限公司	2004.03.04	周丹	3,000	45.00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企业购并与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对高科技项目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精业新 兴材料有限 公司	2012.5.14	孙卫江	34,280	48.31	研发、生产、销售：碳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研发、销售：芳纶、玻璃纤维、树脂（除危险化学品外）、差别化纺织纤维、轻纺原料；模具的研发、制作；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除法律法规禁止的外）。

注：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精工投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

精工投资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46,979.24	430,514.91	363,388.99
净资产	187,930.65	244,372.90	129,301.57
资产负债率	45.84%	43.24%	64.4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4.88	319.10	864.43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243.25	-14,628.44	12,037.47
净资产收益率	0.11%	-7.83%	12.25%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投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发生任何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国君	执行董事、经理	男	33062119760416XXXX	中国	中国	无
田汉银	监事	男	33060219630209XXXX	中国	中国	无

### 2、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1、精工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工投资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 2、精工投资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精工钢构 24.17%的股份外，精工控股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 3、精工投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精工钢构 24.17%的股份外，精工投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06.SZ	30.16%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601579.SH	32.97%

##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85.28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 9.94%；精工投资持有重庆三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万元股权，占总股份 20.00%；精工控股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富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占总股份 26.67%；精功集团持有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 12.32%；精工控股和精功集团合计持有绍兴市柯桥区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567.1317 万元股权，占总股份 5.05%。

## 二、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

### （一）精工控股基本情况

精工控股情况请见“第一节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精工投资”之“（二）精工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二）精工控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精工控股的控股股东为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8444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业务、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建材业务（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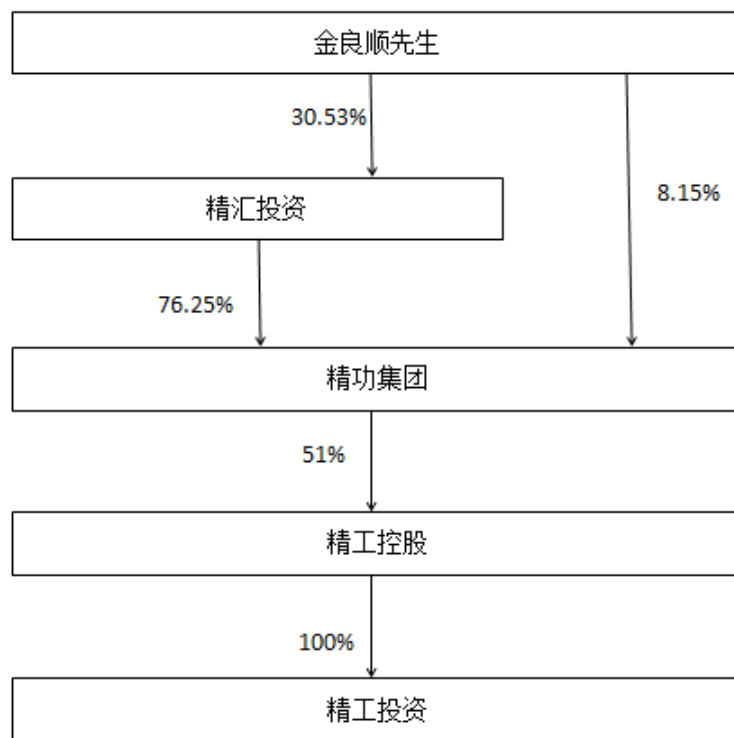
	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1月23日至9999年9月9日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良顺情况介绍请见“第一节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精工投资”之“(二) 精工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精工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工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精功集团为精工控股的控股股东，金良顺为精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 3、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请见“第一节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精工投资”之



“（二）精工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 （三）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精工控股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精工控股主要产品为钢结构产品、化纤产品及新型建材。

精工控股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291,457.40	2,308,849.69	2,046,668.28
净资产	681,261.21	710,288.79	505,086.01
资产负债率	70.27%	69.24%	75.3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14,492.40	1,029,553.26	1,027,677.91
主营业务收入	1,182,049.35	994,627.05	990,218.57
净利润	12,235.75	20,540.41	21,362.86
净资产收益率	1.10%	2.00%	4.83%

### （四）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控股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其作为被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方朝阳	董事长	男	33062119670903XXXX	中国	中国	无
孙关富	副董事长	男	33062119650710XXXX	中国	中国	无
孙卫江	副董事长	男	33062119680816XXXX	中国	中国	无
周忠益	董事	男	33062119610810XXXX	中国	中国	无

楼宝良	董事、总裁	男	33060219631110XXXX	中国	中国	无
钱卫军	董事	男	33010419690726XXXX	中国	中国	无
孙建江	董事	男	33062119640729XXXX	中国	中国	无
马寒萍	监事会主席	女	33060219650625XXXX	中国	中国	无
庚利	监事	男	23060319760606XXXX	中国	中国	无
韩海琴	监事	女	33062119791021XXXX	中国	中国	无
孙国君	联席总裁	男	33062119760416XXXX	中国	中国	无
田汉银	副总裁	男	33060219630209XXXX	中国	中国	无
占艳光	财务总监	男	42010619731024XXXX	中国	中国	无

## 2、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1、精工控股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精工钢构 24.17%的股份外，精工控股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 2、精工控股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精工钢构 24.17%的股份外，精工集团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06.SZ	30.16%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601579.SH	32.97%

### 3、精工控股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精工钢构 24.17%的股份外，精工控股实际控制人金良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06.SZ	30.16%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601579.SH	32.97%

###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控股、精工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良顺通过精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85.28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 9.94%，精工控股、精工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良顺通过精工投资持有重庆三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万股，占总股份 20.00%；精工控股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富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0 万股，占总股份 26.67%；实际控制人金良顺通过精功集团持有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 12.32%；精工控股和精功集团合计持有绍兴市柯桥区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567.1317 万元股权，占总股份 5.05%。

### 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精工投资为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069,6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金良顺为精工控股及精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精工投资与精工控股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精工投资与精工控股互为一致行动人。

##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00 股由精工投资认购计算，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74% 股份。精工控股仍将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精工钢构的持股比例，保持精工钢构控股权的稳定，同时降低精工钢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及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精工钢构稳定发展，持续提升精工钢构经营能力、盈利水平及后续融资能力。

### 二、收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24 日，精工投资股东同意关于精工投资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日，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当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2 月 10 日，精工钢构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17 年 3 月 28 日，精工投资股东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同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4 月 14 日，精工钢构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精工投资股东同意精工钢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日，精工钢构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方案第二次调整议案，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 号），核准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新股。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增持上市公司权益或处置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其他合法原因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除外）。收购人承诺，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第三节 本次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精工钢构股份。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精工控股持有精工钢构 365,069,6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7%，为精工钢构的控股股东。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00 股由精工投资认购，精工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57% 的股份，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65,069,604 股股份，占总股本 36.74%。

###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4.17% 增至 36.74%，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精工投资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在精工钢构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精工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次交易不改变精工钢构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金良顺。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精工钢构 乙方：精工投资 签订时间：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鉴于甲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进行了调整，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

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甲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 （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0 股（含 300,000,000 股）。精工投资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精工投资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精工投资	95,700	300,000,000
<b>合计</b>		<b>95,700</b>	<b>300,000,000</b>

上述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3.19 元/股。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9 元/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认购对象收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后，应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缴款。

2、若认购对象未能按时缴款，则按照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申请，并经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缴款时间。综合考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延长期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批文有效期等限制性因素，延长缴款期截止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16:00。

3、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

#### （四）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同时乙方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和（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补充协议（一）》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一）》没有约定但《股份认购协议》有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二）》是《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二）》没有约定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有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

#### （七）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四、本次收购是否附加其他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收购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

###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投资不持有精工钢构股份。精工投资的控股股东精工控股所持精工钢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权数	质押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控股	9,600,000	2016.10.14-2018.10.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控股	48,000,000	2016.9.27-2018.9.2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控股	24,000,000	2016.9.27-2018.9.27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精工控股	79,600,000	2017.11.23-2018.11.2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控股	59,000,000	2017.10.13-2020.9.28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控股	7,000,000	2017.10.13-2020.9.28
7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	精工控股	6,500,000	2017.1.3-2018.01.02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控股	13,200,000	2017.3.20-2019.12.31
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	12,100,000	2017.1.10-2018.1.10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	29,000,000	2017.9.28-2017.12.28
1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精工控股	36,000,000	2017.11.15-2018.11.15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	24,200,000	2018.1.19-2019.1.17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控股	16,800,000	2018.2.27-2021.2.27
合计			<b>365,000,000</b>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95,700 万元。

###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精工控股的拆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95,700 万元，借款利率 2.00%，借款期限 1 年。

精工控股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5024 号）。2016 年末，精工控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9.23 亿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 三、支付方式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方式”之“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之“（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精工控股的拆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精工钢构的情形，不存在与精工钢构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情况，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无改变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相关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

###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提出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一）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精工钢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精工钢构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精工钢构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精工钢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精工钢构的控制之下，并为精工钢构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精工钢构的资金、资产；不以精工钢构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精工钢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精工钢构任职并在精工钢构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精工钢构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精工钢构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精工钢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精工钢构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精工钢构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精工钢构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精工钢构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精工钢构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精工钢构的资金使用调度。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精工钢构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精工钢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精工钢构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精工钢构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与精工钢构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 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在与精工钢构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精工钢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精工钢构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精工钢构进行赔偿。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精工钢构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精工钢构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精工钢构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与精工钢构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精工钢构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精工钢构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精工钢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与精工钢构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精工钢构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精工钢构。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精工钢构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精工钢构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精工钢构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的说明

收购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

###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后，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精工钢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精工钢构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 二、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精工控股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之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精工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精工控股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 (万元)	银行	主债权履行期限
1	10,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曙光支行	2013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 内签署的主债权
2	1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3	14,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分行	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4	6,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2016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2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5	30,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2016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16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6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 分行	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7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2017年3与28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8	1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期 间签署的主债权
9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 分行	2017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10	7,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11	2,3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 公安路支行	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精工控股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系上市公司的受益性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一致行动人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一致行动人的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控制的企业
2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控制的企业
3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控制的企业

## 2、上市公司向一致行动人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的重大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电力	105.15	1,436.45	6,052.76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735.02	1,949.09	1,021.11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99.42	1,704.61	8,900.08

上述上市公司向一致行动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作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3、上市公司为关联企业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2016年5月，经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精工控股下属子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现用名：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市公司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由非关联交易变为关联交易。

201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50072，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5月31日，担保金额4.6亿元。

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较场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Z保字77892016001，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与授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GZ综字77892016001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17年1月26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 四、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五、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九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 一、精工投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 （一）财务报表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81,711.88	1,416,569.14	1,026,392.1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82,285.81	-	-
预付款项	109,917.26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32,636,363.70
其他应收款	136,505,154.14	101,654,008.25	225,106,587.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2,150.93	77,855,553.2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551,220.02</b>	<b>180,926,130.67</b>	<b>258,769,342.9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8,684,272.00	3,670,269,864.02	2,858,775,177.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9,354,727.77	-	-
固定资产	68,754,094.66	132,464,028.42	190,255,916.8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3,281,852.18	103,646,355.85	108,194,402.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17,842,698.36	217,842,698.36	217,842,698.36
长期待摊费用	323,557.49	-	52,31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28,241,202.46</b>	<b>4,124,222,946.65</b>	<b>3,375,120,513.07</b>
<b>资产总计</b>	<b>3,469,792,422.48</b>	<b>4,305,149,077.32</b>	<b>3,633,889,856.0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8,005.10	-	-
预收款项	5,816,864.2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0,298.28
应交税费	1,791,351.92	335,459.26	-26,952.70
应付利息	572,813.28	270,045.41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38,041,857.46	1,075,710,501.74	1,988,109,251.1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0	91,06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41,750,891.98</b>	<b>1,167,376,006.41</b>	<b>1,988,102,596.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4,726,000.00	95,000,000.00	186,06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009,068.00	599,044,066.01	166,711,52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8,735,068.00</b>	<b>694,044,066.01</b>	<b>352,771,521.58</b>
<b>负债合计</b>	<b>1,590,485,959.98</b>	<b>1,861,420,072.42</b>	<b>2,340,874,118.3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4,414,149.88	26,314,149.88	26,314,149.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12,027,204.00	1,797,132,198.01	500,134,564.7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2,715,108.62	120,282,657.01	266,567,02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156,462.50	2,443,729,004.90	1,293,015,737.68



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00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79,306,462.50</b>	<b>2,443,729,004.90</b>	<b>1,293,015,737.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69,792,422.48</b>	<b>4,305,149,077.32</b>	<b>3,633,889,856.0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48,806.61</b>	<b>3,191,016.02</b>	<b>8,644,307.97</b>
其中：营业收入	3,848,806.61	3,191,016.02	8,644,307.9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53,215,175.72</b>	<b>47,524,082.94</b>	<b>52,730,307.96</b>
其中：营业成本	1,778,731.81	1,096,868.84	2,852,494.5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053,671.87	4,008,081.20	327,313.40
销售费用	129,835.21	-	-
管理费用	16,858,949.48	21,258,986.98	29,035,801.18
财务费用	28,385,621.35	28,887,207.78	14,255,076.55
资产减值损失	8,366.00	-7,727,061.86	6,259,62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49,200.00	-102,640,416.82	73,996,60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032.41	-	-
其他收益	1,810,159.87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765,958.35</b>	<b>-146,973,483.74</b>	<b>29,910,604.83</b>

加：营业外收入	86,485.34	2,530,198.67	90,464,089.88
减：营业外支出	2,419,992.08	1,841,080.98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32,451.61</b>	<b>-146,284,366.05</b>	<b>120,374,694.71</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32,451.61</b>	<b>-146,284,366.05</b>	<b>120,374,694.71</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451.61	-146,284,366.05	120,374,694.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2,451.61	-146,284,366.05	120,374,694.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85,104,994.01</b>	<b>1,296,997,633.27</b>	<b>500,134,564.74</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104,994.01	1,296,997,633.27	500,134,564.74
<b>（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b>（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b>-585,104,994.01</b>	<b>1,296,997,633.27</b>	<b>500,134,564.74</b>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5,104,994.01	1,296,997,633.27	500,134,564.7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82,672,542.40</b>	<b>1,150,713,267.22</b>	<b>620,509,259.4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672,542.40	1,150,713,267.22	620,509,25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9,703.01	3,377,483.80	9,138,160.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13,432.1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88,957.94	254,530,887.63	542,746,61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08,660.95	259,521,803.59	551,884,77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509.85	1,309,307.72	3,362,454.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880.53	939,800.33	2,074,97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8,140.98	81,475,251.42	4,895,5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74,015.57	2,202,447.32	18,840,50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03,546.93	85,926,806.79	29,173,486.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2,594,885.98</b>	<b>173,594,996.80</b>	<b>522,711,293.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132,037.73	10,328,92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54,800.00	54,696,000.00	41,331,32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4,733.2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09,533.23	95,828,037.73	51,660,24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1,247.7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9,556,600.03	534,90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1,247.70	259,556,600.03	534,904,0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608,285.53</b>	<b>-163,728,562.30</b>	<b>-483,243,758.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060,000.00	-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427,98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210,000.00	-	173,427,98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94,000.00	-	202,671,552.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4,256.81	9,476,257.51	14,395,214.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58,256.81	9,476,257.51	217,066,767.3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2,551,743.19</b>	<b>-9,476,257.51</b>	<b>-43,638,779.9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5,142.74</b>	<b>390,176.99</b>	<b>-4,171,245.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569.14	1,026,392.15	5,197,637.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81,711.88</b>	<b>1,416,569.14</b>	<b>1,026,392.15</b>

## （二）收购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工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 14505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精工投资财务报表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工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精工控股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 （一）财务报表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96,544,431.22	2,923,264,784.33	2,763,237,812.1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9,193,562.26	164,395,687.75	259,663,137.83
应收账款	2,413,357,565.79	2,126,976,102.50	2,127,536,397.13
预付款项	656,684,645.58	510,578,783.82	612,748,397.1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5,969,600.22	9,110,411.56	7,947,943.39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34,988,363.70
其他应收款	2,010,624,069.65	1,888,113,467.17	2,128,031,02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906,392,306.43	5,496,955,303.47	5,309,215,66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1,511,231.08	286,059,861.11	22,411,653.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722,629,412.23</b>	<b>13,407,806,401.71</b>	<b>13,265,780,392.0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9,346,481.85	4,371,827,904.16	2,913,824,143.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5,419,629.11	797,117,164.92	764,558,091.00
投资性房地产	309,188,420.20	158,425,829.07	39,484,831.91
固定资产	2,307,878,184.53	2,259,457,452.49	1,995,281,335.84
在建工程	335,500,134.76	622,589,766.45	79,131,468.57
工程物资	-	23,504,592.82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57,252,083.50	589,132,159.95	577,166,899.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38,186,562.04	738,186,562.04	699,597,308.97
长期待摊费用	46,944,213.72	38,485,441.09	30,157,38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28,925.53	81,963,581.19	99,602,44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98,4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191,944,635.24</b>	<b>9,680,690,454.18</b>	<b>7,200,902,365.20</b>
<b>资产总计</b>	<b>22,914,574,047.47</b>	<b>23,088,496,855.89</b>	<b>20,466,682,757.2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51,865,000.00	4,046,500,000.00	4,131,533,152.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2,903,276.45
应付票据	2,022,006,624.25	3,158,767,915.30	2,829,112,877.67
应付账款	3,161,244,402.99	3,266,232,061.54	2,744,521,390.46
预收款项	1,031,755,670.97	799,594,608.26	707,645,43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8,887,004.16	110,221,476.31	107,310,240.12
应交税费	187,268,573.73	222,799,274.15	191,577,761.77
应付利息	66,249,187.84	60,107,853.54	68,555,053.87
应付股利	-	184,585.00	184,585.00
其他应付款	1,215,109,219.00	862,691,704.94	1,808,202,718.4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018,026.51	825,260,000.00	248,227,27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444,403,709.45</b>	<b>13,352,359,479.04</b>	<b>13,339,773,760.0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54,681,693.13	420,749,734.17	586,587,789.37
应付债券	1,379,726,213.57	1,443,723,700.72	1,043,198,280.22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35,079,715.57	81,496,163.78	71,444,415.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1,703,089.50	5,302,984.76
递延收益	19,930,000.00	22,053,468.47	23,401,42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140,572.69	663,523,317.61	166,113,96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80,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57,558,194.96</b>	<b>2,633,249,474.25</b>	<b>2,076,048,860.38</b>
<b>负债合计</b>	<b>16,101,961,904.41</b>	<b>15,985,608,953.29</b>	<b>15,415,822,620.4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56,200,259.84	1,036,962,105.37	787,623,831.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30,873,481.76	1,879,154,038.51	569,637,932.9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69,286,503.39	785,894,681.09	681,240,86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6,360,244.99	4,009,591,897.48	2,358,502,632.96

少数股东权益	3,236,251,898.07	3,093,296,005.12	2,692,357,503.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812,612,143.06</b>	<b>7,102,887,902.60</b>	<b>5,050,860,136.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914,574,047.47</b>	<b>23,088,496,855.89</b>	<b>20,466,682,757.2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144,924,004.90</b>	<b>10,295,532,643.26</b>	<b>10,276,779,051.65</b>
其中：营业收入	12,144,924,004.90	10,295,532,643.26	10,276,779,051.6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265,028,384.88</b>	<b>10,263,780,665.68</b>	<b>10,371,966,491.78</b>
其中：营业成本	10,942,574,861.93	8,984,269,931.79	8,925,319,003.1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8,869,706.68	91,646,547.80	120,441,937.36
销售费用	231,169,832.28	201,230,749.34	181,657,529.81
管理费用	576,225,552.59	549,626,324.96	574,757,518.71
财务费用	362,934,264.94	324,498,061.53	404,945,635.76
资产减值损失	83,254,166.46	112,509,050.26	164,844,86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03,276.45	-2,903,27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56,805.10	72,293,908.83	144,625,76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49,697.82	19,431,983.81	27,299,009.27
资产处置收益	42,172,917.08	-1,955,170.36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23,649,183.84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974,526.04</b>	<b>104,993,992.50</b>	<b>46,535,049.86</b>
加：营业外收入	131,480,779.09	134,824,852.72	198,600,407.53



减：营业外支出	11,667,733.67	4,505,870.86	14,202,979.5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5,787,571.46</b>	<b>235,312,974.36</b>	<b>135,787,571.46</b>
减：所得税费用	13,430,028.23	29,908,830.62	13,430,028.2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2,357,543.23</b>	<b>205,404,143.74</b>	<b>122,357,543.23</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57,543.23	205,404,143.74	122,357,543.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91,822.30	126,676,781.57	85,946,000.26
少数股东损益	38,965,720.93	78,727,362.17	127,682,555.6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29,423,733.82</b>	<b>1,418,978,621.48</b>	<b>538,416,430.77</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280,556.75	1,309,516,105.55	540,520,499.51
<b>（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b>（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b>-548,280,556.75</b>	<b>1,309,516,105.55</b>	<b>540,520,499.51</b>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664,263.38	-4,476,250.38	60,043,667.7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1,886,281.08	1,331,872,258.33	498,341,893.1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69,987.71	-17,879,902.40	-17,865,061.39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856,822.93	109,462,515.93	-2,104,068.74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07,066,190.59</b>	<b>1,624,382,765.22</b>	<b>752,044,986.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888,734.45	1,436,192,887.12	626,466,49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822,543.86	188,189,878.10	125,578,486.9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7,487,143.68	10,160,728,909.16	9,237,832,380.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07,758.54	33,449,277.22	31,638,72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16,300.05	342,240,137.92	468,563,4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1,011,202.27	10,536,418,324.30	9,738,034,50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68,873,952.75	7,253,596,643.38	7,455,072,182.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998,864.50	727,632,547.62	769,328,15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706,801.54	403,963,854.68	378,050,87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14,409.18	962,677,732.31	940,387,82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3,594,027.97	9,347,870,777.99	9,542,839,033.5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2,582,825.70</b>	<b>1,188,547,546.31</b>	<b>195,195,475.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679,781.25	400,294,979.54	676,481,73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69,160.21	54,696,000.00	64,569,91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616,544.75	5,604,075.29	36,738,01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251,899.73	77,912,758.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248.16	107,197,032.20	11,01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258,734.37	592,043,986.76	866,713,42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219,452.20	533,745,730.72	328,374,32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4,702,555.42	1,069,223,346.97	611,839,495.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213.97	-	100,000,00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990,221.59	1,602,969,077.69	1,040,213,825.1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68,512.78</b>	<b>-1,010,925,090.93</b>	<b>-173,500,401.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487,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487,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40,850,000.00	6,089,070,000.00	7,744,288,630.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4,230,000.00	400,000,000.00	1,095,1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69,031.08	160,088,065.26	1,303,953,63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3,499,031.08	7,136,358,065.26	10,143,380,26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7,502,082.94	6,554,581,208.07	9,334,767,16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293,006.66	403,320,508.38	469,930,852.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823,290.95	22,907,411.90	19,624,80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474,746.49	185,436,641.50	335,418,61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9,269,836.09	7,143,338,357.95	10,140,116,629.3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229,194.99</b>	<b>-6,980,292.69</b>	<b>3,263,640.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977,623.77</b>	<b>21,514,313.55</b>	<b>937,863.7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9,062,741.70</b>	<b>192,156,476.24</b>	<b>25,896,578.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801,996.00	888,645,519.76	862,748,941.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91,739,254.30</b>	<b>1,080,801,996.00</b>	<b>888,645,519.76</b>

## （二）精工控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工控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 14502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精工控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工控股

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国君

2018年4月23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方朝阳" (Fang Chao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朝阳

2018年4月23日

##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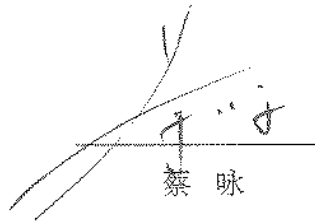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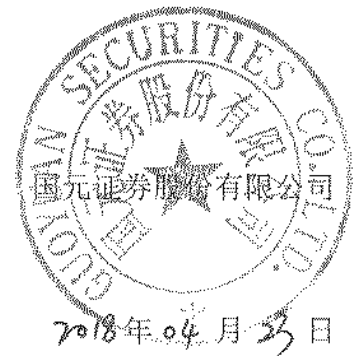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峻

  
孙长好

法定代表人：

  
蔡咏






##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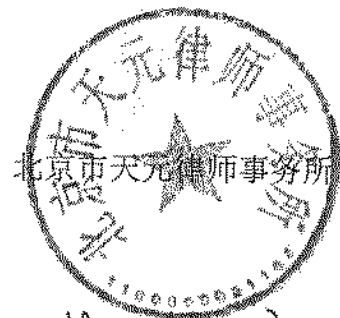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贺秋平

  
高媛

负责人：

  
朱小辉



2018年4月23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四）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及批准文件（《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批复）；

（五）涉及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和声明；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八）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精工钢构股票的自查报告；

（九）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精工钢构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十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十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四）法律意见书；

（十五）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地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沈月华

电话：021-62968628

传真：021-62967718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0-32 楼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国君

2018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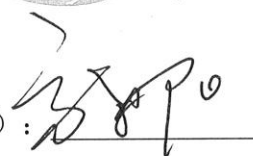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方朝阳

2018年4月23日

## 附表

##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收购人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6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收购人无，除精工钢构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有精工科技、会稽山等 2 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收购人无，除精工钢构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拥有精工科技、会稽山等 2 家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00,000,000 股 变动比例：12.5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收购已经收购人股东、精工钢构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审议批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国君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方朝阳

2018年4月23日